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9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天災事故損  
 失補償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保險限額	<p>第三條 保險限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p>
定義	<p>第四條 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以自小客、自小貨為限。</p> <p>二、颱風：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p> <p>三、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p> <p>四、地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p> <p>五、海嘯：由水下地震、火山爆發或水下塌陷和滑坡所激起的巨浪。</p>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p>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p> <p>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保險契約之終止	<p>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15%者，以15%計算。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詳附件一）</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p>

	<p>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不保及追償事項	<p>第八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冰雹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四、非因承保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五、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七、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九、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p>
自負額	<p>第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約定自負額。</p>
理賠範圍及方式	<p>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理賠範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限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包含移送過程中，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修護費用。 (三)修護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二、理賠方式：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 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3. 必需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經雙方同意得以相同品質之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2.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已無法修復、或達報廢標準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全損之理賠	<p>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人之小客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超過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依全損理賠。如全損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限額時，本公司依保險限額賠付其車輛之重置價值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各類廠牌型式汽車重置價值表最新版本為原則。 現值 = 重置價值 * (1 - 25%) * 使用年數 使用年數取兩位小數點。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不取得對被保險標的（殘餘物）之處分權。</p>

其他保險	<p>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p> <p>"實際應賠付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p>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p>第十三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p> <p>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p>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p>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p>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修理前之勘估	<p>第十六條 修理前之勘估</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p>
理賠申請	<p>第十七條 理賠申請</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p> <p>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p> <p>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p> <p>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申訴、調解與仲裁	<p>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p>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時效	<p>第二十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p> <p>二、保險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p>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p> <p>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p> <p>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p> <p>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p> <p>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p>

	<p>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p> <p>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p> <p>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法令之適用	<p>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適用區域	<p>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